（上接B21版）

（十）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发行对象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自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发行对象将协助中航资本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航资本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向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配套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资本以重组配套资金净额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的价格，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租赁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航租赁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中航租赁当前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因此下一步中航租赁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做大经营规模，提升业务集中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日前中航资本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发行对象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自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发行对象将协助中航资本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航资本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航租赁及中航信托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故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分别与持有中航信托9.55%股权、中航租赁30.95%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452号审阅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66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53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667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2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59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3号）。

以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15家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将合计持有公司221,447.65万股股份，中航工业对中航资本的控股权比例将从41.68%增至49.4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同时，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外，由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3,732,698,442 股，故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349,22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2,698,442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866,349,221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732,698,442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其爱尔兰子公司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Co., Ltd. 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2015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从事租赁业务，其融资渠道主要为借贷资金。为隔离风险，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便于税务筹划，中航租赁在境内外注册成立了多家全资SPV公司（SPV公司可涉及多层持股层级）从事单机、单船的租赁业务（即租赁项目公司），中航租赁以SPV公司为主体开展租赁业务时，需要中航租赁对SPV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便于SPV公司建立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为中航租赁全资控股（可涉及多层持股层级）的从事单机、单船的租赁业务的SPV公司。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中航租赁以SPV公司为项目主体开展租赁业务能够有效隔离风险，且有降低融资成本、便于税务筹划等多方面的优势，中航租赁为SPV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租赁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中航租赁下属SPV公司均为中航租赁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仅为开展租赁业务而设立，中航租赁对SPV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力，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2015年度预计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SPV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SPV公司为中航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可涉及多层持股层级），其实际业务开展以中航租赁自身项目为依托，通过SPV公司的名义进行操作，SPV公司实质由中航租赁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中航租赁为其下属SPV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SPV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租赁对下属SPV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美元1,203,893,900.00元、人民币82,500,000.00元。公司及中航租赁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5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芝堆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控所（以下简称“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以下简称“洛阳电光”）、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中国航空无线电所（以下简称“无线电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向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没有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根据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444,338.56万元测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444,338.56万元。按照7.7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57,039.61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标的资产 / 交易对象	中航租赁		中航信托		中航证券		交易作价小计	认购股数小计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中航国际	14.68%	97,097.12	–	–	7.24%	26,332.73	123,429.84	15,844.65
陕航电气	2.20%	14,564.56	–	–	–	–	14,564.56	1,869.65
西安飞行自控所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38.49
成都凯天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38.49
金城集团	2.49%	16,483.94	–	–	–	–	16,483.94	2,116.04
洛阳电光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03.09
沈阳黎明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03.09
无线电所	1.19%	7,877.01	–	–	–	–	7,877.01	1,011.17
沈飞企管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西航集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空空导弹研究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中航技深圳	–	–	9.55%	77,553.37	16.70%	60,730.47	138,283.84	17,751.46
共青城服务公司	–	–	4.66%	37,895.68	–	–	37,895.68	4,864.66
江西财投	–	–	2.61%	21,221.86	–	–	21,221.86	2,724.24
贵航集团	–	–	–	–	4.13%	15,036.86	15,036.86	1,930.28
洪都集团	–	–	–	–	0.22%	800.20	800.20	102.72
合计	30.95%	204,767.39	16.82%	136,670.92	28.29%	102,900.26	444,338.56	57,039.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航资本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444,338.56万元，按照7.7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57,039.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中航工业	128,000.00	16,431.32
祥投投资	3,450.00	442.88
圣投投资	3,205.00	411.42
志投投资	4,225.00	542.36
合计	138,880.00	17,827.9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827.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98%。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取整数精确至个位；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航资本无偿获得。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中航资本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发行对象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自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发行对象将协助中航资本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航资本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向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配套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资本以重组配套资金净额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的价格，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租赁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航租赁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中航租赁当前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因此下一步中航租赁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做大经营规模，提升业务集中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日前中航资本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编制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航租赁及中航信托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故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分别与持有中航信托9.55%股权、中航租赁30.95%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452号审阅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66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53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667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